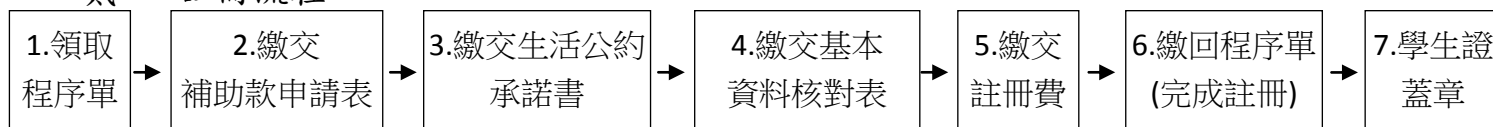


開平餐飲學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班 註冊須知

壹、註冊時間及地點：

| 註冊日期 | 班級 | 註冊時間 | 集合地點 |
|-------------|-----------------|-------------|--------|
| 8/15 (二) | 返校班 2 | 10:00-12:00 | 102 教室 |
| 8/16 (三) | 返校班 3 | 10:00-12:00 | |
| 8/17 (四) | 返校班 4 | 10:00-12:00 | |
| 8/30 (三) | 餐綜班、國際班、 專自組 | 13:30-15:30 | 106 教室 |

貳、註冊流程：



各項程序說明：

- 領取程序單**：提前至本校進行註冊者請至聯服室一進行領取程序單。
- 繳交補助款申請表**：
 - 為 A4 雙面一張，已套印同學資料，請確實完成家長及學生簽名。
 - 請依申請補助款類別進行勾選，並依「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欄位中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本次申請將採用條碼掃描輸入系統，請妥善保存，維持整潔完整，勿任意進行塗改或毀損。
- 繳交生活公約承諾書**：
 - 為 A4 單面一張，已套印同學資料，請確實完成家長及學生簽名後繳回。
 - 本次繳交將採用條碼掃描輸入系統，請妥善保存，維持整潔完整，勿任意進行塗改或毀損。
- 繳交基本資料核對表**：
 - 為 A4 單面一張，已套印同學資料，請確實進行核對，如資料有誤請以正楷字體直接更正於核對表上，並完成家長及學生簽名後繳回。
 - 本次繳交將採用條碼掃描輸入系統，請妥善保存，維持整潔完整，勿任意進行塗改或毀損。
- 繳交註冊費**：
 - 註冊費計新台幣 69,000 元（可先行扣除所申請之補助款額度）；有進行校外實習者計新台幣 52,000 元（可先行扣除所申請之補助款額度），已繳費者可直接進行下一程序。
 - 因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補助金額尚未正式來函，扣除之補助金額將先依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告資料，如有更變將另行公告，所收之費用將依更變多退少補。
- 繳回註冊程序單**：註冊程序單無論是否完成所有程序都務必交回。
- 學生證蓋章**：已完成前 6 項程序者憑「註冊程序單一學生留存聯」進行蓋章。

（接續背面）

參、就學貸款辦理流程：

1. 欲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於即日起至本校出納組領取「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證明書」。
2. 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辦理線上申請(網址:<http://www.taifeifubon.com.tw/>)後列印的「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三份)。
3. 學生本人及父母一同攜帶「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證明書」、「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三份)及應備文件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辦理。
4. 持「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乙份於8月30日(含)前至出納組繳交餘款。(如有疑問請洽出納組電話 2755-6939 轉 223)。

肆、其他事項宣導

1. 依「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設籍於臺北市之原住民身分生，另符合以下各項條件可申請相關補助，請於8/30(三)至9/15(五)期間至聯服室一領取申請表辦理申請，逾期將不予受理。
 - (1) **交通補助**：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000 元整。(具低收入戶身分者，請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請)
 - (2) **私立教育代金補助**：需符合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未受警告、小過或大過等懲處紀錄，且學業總平均及格者。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8,000 元整。
 - (3) **學業助學金**：學業成績符合各項標準且德行評量達 80 分以上或未受警告、小過或大過等懲處紀錄且符合以下 A-B 資格：
 - A. 一般生(75 分以上未滿 85 分)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000 元整。
 - B. 一般生(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2,000 元整。
 - C. 一般生(90 分以上)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6,000 元整。
 - D. 特殊生(免計成績)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5,000 元整。
2.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辦理低收入戶家庭及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午餐費補助**，補助金額將依學期間實際上課日數核算，每日計新台幣 55 元整。請於8/30(三)至9/15(五)期間至聯服室一領取申請表辦理申請，逾期將不予受理。
3. 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低收入戶學生符合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可進行申請每人新台幣 5,000 元整。請於8/30(三)至9/15(五)期間至聯服室一領取申請表辦理申請，逾期將不予受理。
4. 本校具有各項**校內外獎學金獎項**，歡迎符合資格同學於8/30(三)至9/15(五)期間至聯服室一領取申請表辦理申請，逾期將不予受理。
5. 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辦理本校設立教育儲蓄戶，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邀請願意提供資助者捐助金額，另如家中遭受變故急需急難救助金者至聯服室一辦理申請。
6.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辦理，凡87年12月31日前出生之役男欲辦理兵役緩徵作業，請於9/15(五)前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聯服一辦理，逾期將予不受理。前項應行辦理緩徵之學生未檢送申請資料者，其後續兵役問題由學生自負責任。
7. 本校每半個月會透過電子郵件寄發親師手牽手至家長 E-mail 信箱，如家長 E-mail 信箱需更正煩請來電 02-27556939 分機 211 進行修改，以利如期收到學校訊息。

伍、如有疑問請洽本校聯合服務室一，電話：2755-6939 轉 211。